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劉國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聚豐開發有限公司等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113年度全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